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金元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邻苯二甲醛消毒液和 150 吨次氯酸消毒液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金元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金元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邻苯二甲醛消毒液和 150 吨次氯酸消毒液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560-89-05-3587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 1988 号 2 号楼二楼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41' 33.637", 纬度: 31° 12' 28.44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 吴开管委审备(2024)247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氯气,但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接管进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0.00058)。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不在河道内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且不向海洋排污。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本项目涉及的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b></p>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文号
	1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2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	苏州市人民政府	/	苏府复[2017]28号
	3	《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WZ-e-060-01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2023）》	苏州市人民政府	/	苏府复[2024]51号
4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	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本项目涉及的规划环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1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审[2022]2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性分析

####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178.7平方公里。

#### （2）规划时段

2018-2035年。其中，近期2018~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 （3）产业发展规划

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

#### （4）空间布局规划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

“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

本项目位于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范围内，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主要进行消毒液的生产，不违背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6。

#### (5) 基础设施

区内“九通一平”（道路、通讯、网络、供水、供电、燃气、蒸汽、排水、污水处理和场地平整）等基础及配套设施完备齐全。

给水规划：吴中区共布置净水厂 2 座，分别为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和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水源地均为寺前水源（太湖）。吴中水厂和吴中新水厂现状供水规模分别为 15 万 m<sup>3</sup>/d、40 万 m<sup>3</sup>/d，规划供水规模分别为 15 万 m<sup>3</sup>/d、60 万 m<sup>3</sup>/d。

给水主干管南北向沿邵昂路、塔韵路及龙翔路布置，从北侧吴中大道主干管接入，管径为 DN600~DN800，东西向沿滨溪路、北溪江路、邵辉路、吴山街及文溪路布置，管径 DN600~DN800，各路输水干管在区内环通，形成联网供水。规划区其它主干路下布置 DN400 以上给水管形成环状管网，满足供水可靠性。在次干路下布置 DN200 以上配水管，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用水需求。

污水工程：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 4 座污水厂集中处置。各污水厂规模、服务范围见下表。

表 1-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情况表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万吨/天）			开发区内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一期已建成，其余在建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	吴淞江	保留
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江南运河	保留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胥江	在建

雨水工程：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规划采用两侧布置雨水管道，雨水管网覆盖率达100%。

供热规划：规划由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建设规模为2套80MW级燃气轮机及其配套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计热负荷为156t/h，最高热负荷为212t/h，最低热负荷为90t/h，建成后将关停江远热电。

燃气工程规划：至规划期末共布置高中压调压站3座，包括郭巷调压计量站、苏旺路调压计量站和东山大道调压计量站。

本项目属于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经核实，项目所在地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可保证项目废水接管至污水厂处理。项目区域内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可以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营所需。

## 2、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相符性分析

### （1）规划范围

郭巷街道行政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6.36 平方公里（包括水域面积）。

### （2）功能定位

苏州市东南部生态宜居滨湖新城，吴中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之一。

### （3）空间布局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规划形成“一核、两带、四廊、八区”的单中心组团式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一核”为环尹山湖商务休闲中心，包括为郭巷片区居民服务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滨湖休闲娱乐设施；“两带”为沿独墅湖-纓底潭以及京杭运河与吴东路之间控制生态绿带，前者为苏州市东南角绿楔预留绿化空间，后者将有效隔离吴中区中心城区和郭巷片区这两个建设组团；“四廊”为指苏嘉杭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苏申外港、兴郭路四条主要交通廊道，两侧控制较宽的防护绿带，形成绿化景观廊道；“八区”为按照不同的用地功能、以廊道为界形成八个片区，包括北部居住区、中部居住区、东部居住区、商贸服务区、河东工业园、特殊教育区、出口加工区和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郭巷街道“八区”中的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根据《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土地证（编号：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4567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所在地区区域用地规划相符。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主要进行消毒液的生产，不违背郭巷街道的功能定位。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规划

图见附图 7。

### 3、与《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WZ-e-060-01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2023）》（苏府复[2024]5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WZ-e-060-01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2023）》（苏府复[2024]51 号）：

####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地块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WZ-e-060-01 基本控制单元内，戈湾路以东、淞苇路以北。

#### 二、调整内容

商业用地控制指标调整：容积率由 $\leq 2.0$  调整为 $\leq 4.0$ ，建筑高度由 $\leq 24$  米调整为 $\leq 100$  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淞芦路 1988 号 2 号楼，位于淞苇路以南，淞芦路以北，属于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WZ-e-060-01 基本控制单元内，属于其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WZ-e-060-01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2023）》的要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WZ-e-060-01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2023）》规划图见附图 8。

### 4、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

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



“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中心城市核包括高新区下辖全域、开发区下辖城南街道全域、越溪东部片区及太湖街道全域。聚焦优势产业和前沿技术，发挥苏州主城区南中心的枢纽作用，培育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人才集聚、营运总部和科技金融等基地，提升科技创新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居住环境和生活配套，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效和产城人融合发展，加快能级提升。

先进制造轴，先进制造轴以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串联角直、郭巷全域，越溪、木渎、横泾、胥口、光福、临湖和东山部分地区，包含“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重点发展载体和存量更新重点领域，围绕“一轴贯通，多极联动”空间布局，培育一批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和空间效益提升。

生态文旅带，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为引领，包括香山、金庭下辖全域，以及胥口、光福、东山、木渎、横泾和临湖的部分地区，以保护太湖自然和文化“双遗产”为目标，坚持“发展保护两相宜，质量效益双提升”，扩大生态容量，提高环境质量，坚持绿色发展，探索在好环境发展新经济的新模式，擦亮绿色生态底色特色，强化资源系统集成，全力打造生态型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和创新型新兴服务业高地。

本项目产品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淞芦路 1988 号 2 号楼二楼西侧，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先进制造轴；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性质为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租用苏州新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和构筑物，且租用地块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建设满足《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4。

### 5、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 1-4 与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尹山湖重要湿地 2.70km，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3.03km，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项目主要生产消毒液，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产业，不违背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 and 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 and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 and 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迁、淘汰 and 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生产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and 次氯酸消毒液，不违背吴中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尹山湖重要湿地 2.70km，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3.03km，不属于生态空间	符合

		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太湖新城产业园内。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的建设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大气污染物在开发区内平衡，水污染物在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项目属于消毒液生产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违背；项目次氯酸发生器采用国外进口的先进设备，单位产品能耗较低，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符合
	7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位于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开发区已制定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以吴淞江科技产业园为重点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了风险应急管控，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后续建设单位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为消毒液生产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未被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未被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2.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西南侧约4.66km处的“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列为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对象见表1-5。

表1-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西南4.66km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77	北 9.73km
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吴中区内澄湖水体范围	/	31.89	东 9.37km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东北 4.85km
尹山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尹山湖水体范围	/	4.26	北 2.70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	18.96	东南 3.03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26.15	西北 8.07km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	/	1630.61	西 5.61km

				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0	西 4.62km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分级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2.2.1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sub>2</sub>）及二氧化氮（NO<sub>2</sub>）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系统；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 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

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 2.2.3 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3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同比上升 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46.1~48.6dB（A）。

影响全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40.1%；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6.5%、16.7%和 16.7%。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3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设备采用电源，郭巷街道建



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本次环评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和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表 1-8 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先进，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符合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符合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油墨、涂料及胶黏剂的使用；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生物医药：全区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产项目为邻苯二甲醛消毒液和次氯酸消毒液卫生用品制造，不涉及纯电镀、原料药生产项目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区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约束。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500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根据其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符合
	禁止在基本农田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新建项目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落实应急预案	符合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园。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各污染因子满足接管要求；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符合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b>2.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b></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江苏</p>				

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p>	符合

		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属于消毒液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弃水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b>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b>				
空间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	本项目距离太湖	符合

布局约束	<p>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岸线边界约4.66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仅产生纯水制备弃水，即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采用汽车陆运，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p>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芦路1988号，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p>			



表 1-10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符合自然资发〔2022〕142号、苏政发〔2020〕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2)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范围内；(3) 本项目符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中的要求(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p>	相符
资源利用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1)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p>	符合

效率要求	<p>(2) 2025 年,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2)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生产, 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p> <p>(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b>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41 个)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b>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不属于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管控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保护范围内。</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p>	<p>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用水量 663.07t/a，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p> <p><b>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b></p> <p><b>3.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b></p> <p>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3.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

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4.66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弃水经依托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4、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

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sub>5</sub>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sub>Cr</sub>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为消毒液新建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以及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弃水水质简单，不属于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等有毒有害废水，不会对区域污水厂产生冲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苏州金元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 1988 号。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消毒是控制传染病流行而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它的基本意义是指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杀灭或清除环境中或物体上的致病性微生物，使其达到不足为害的程度。邻苯二甲醛消毒液是以邻苯二甲醛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可杀灭龟分枝杆菌和细菌芽孢，具有优良的杀微生物性能，可配合机器或手工对内镜进行高水平消毒处理。次氯酸消毒液是一种常见的消毒液，适用性比较广，可以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场所、家庭的物体表面等，同时也可以用于医疗废物以及饮食餐具等，能够起到消毒的效果，能够杀死物品中的病毒、真菌以及细菌，减少感染的几率。苏州金元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50 万元租用苏州新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年产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150t/a、次氯酸消毒液 150t/a 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开管委审备[2024]2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技改

建设内容

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令，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苏州金元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吨邻苯二甲醛消毒液和150吨次氯酸消毒液”属于“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金元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吨邻苯二甲醛消毒液和150吨次氯酸消毒液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金元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1988号；

投资总额：50万人民币；

职工情况：本项目共有员工5人。企业不配备食堂、宿舍和浴室；

工作制度：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150天。

主体工程及研发方案一览表：

平面布局合理性：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北侧、尹山湖路西侧，租赁苏州新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二号厂房第二层西侧区域（中间有墙体隔开）进行设备安装和生产，整个车间由东西向的走廊分成南北两块区域，走廊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分布有制水间、成品仓库、灌装间、打包间以及制作间，走廊南侧主要有化验室、配料间、原料仓库等，车间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分别见附图3

表 2-1 现有厂区已建构筑物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层高 m	备注
1	2号厂房1层	5181.622	5181.622	6	1F为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域
2	2号厂房2层	5181.622	4849.944	6	2F部分区域为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用，苏州康利捷科技有限公司



					租用二楼西侧 2406.84m <sup>2</sup> 建筑面积，苏州金元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二楼西侧 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拟用于本项目生产
3	2号厂房3层	5181.622	4849.944	6	3F为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生产区域

周围状况：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麦格威饰件科技在建工地；南侧为淞芦路，隔路为空地及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西侧为小河、隔河道为空地（规划的工业用地）；北侧为在建河道，隔河道为空地（规划的工业用地），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厂界周围用地现状见附图 2。

表 2-2 主体工程及研发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产品包装规格（每瓶体积或重量、浓度）	年运行时数	主要用途或应用领域
1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150t/a	5L/桶（0.55%）	1200h	医疗器械消毒
2	次氯酸消毒液	150t/a	5L/桶（100ppm）	1200h	医疗机构消毒

###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生产车间	400m <sup>2</sup>	包括制作间一、制作间二、灌装间、打包间、配料间、化验室区域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95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角
	成品仓库	34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制水间	18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663.07t/a	自来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353.26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系统	1套，0.5t/h	位于制水间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环保工程	废气	保持通风柜和排风设备打开运行	
	废水	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1m <sup>2</sup> ，位于原料仓库东北角，危废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1.4m <sup>2</sup> ，位于原料仓库的西北角，在车间暂存后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	依托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容积 300m <sup>3</sup> 。	

说明：事故应急池依托可行性：根据租赁方提供的资料，租用厂区内已建事故应急池 1 座（地

下结构)，有效容积为 300m<sup>3</sup>，事故池溶容积计算时已涵盖了本项目租用厂房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消防尾水，故依托现有厂区已建事故应急池可行。

##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生产用原辅料						
次氯酸消毒液生产用原辅料						
pH 校准用辅料						

表 2-5 主要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淡黄色晶体； 熔点/凝固点（℃）：55.8；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83； 相对密度（水=1）：1.29（20℃）； 可溶性：37.7g/l（20℃）；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0.99； 自燃温度（℃）：460； 分解温度（℃）：>100	闪点>230° F	LD <sub>50</sub> : 178.46mg/kg（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2000mg/kg（大鼠经皮） LC <sub>50</sub> : 无资料
2		白色结晶粉末或颗粒，无味； 微吸湿，熔点：100（-H <sub>2</sub> O）； 相对密度（水=1）：2.040； 溶解性：溶于水，不溶于醇	本身不能燃烧，遇高热分解释出高毒烟气	LD <sub>50</sub> : 8290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3		白色粉末、片状或粒状物； 熔点/凝固点（℃）：34.6； 燃烧会产生有害产物氧化磷	本身不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4		无色，棱形晶体；	本品不	LD <sub>50</sub> : 290（大鼠经口）

		熔点(°C): 170(分解); 相对密度(水=1): 2.38~2.95; 不溶于乙醇, 溶于水, 溶于乙酸、盐酸、碱液	燃, 有毒, 具刺激性	LC <sub>50</sub> : 无资料
5		白色晶体粉末; 熔点/凝固点(°C): 770~773;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C): 100; 相对密度(g/cm <sup>3</sup> ): 1.98; 可溶性: 与水混溶	闪点: 1500°C;	LD <sub>50</sub> : 260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6		微黄色溶液, 有似氯气的气味; 熔点(°C): -6; 相对密度(水=1): 1: 1; 沸点(°C): 102.2; 饱和蒸气压(kPa): 2.67 (25°C)	不燃	LD <sub>50</sub> : 5800mg/kg (小鼠经口),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LC <sub>50</sub> : 无资料
7		无色透明液体, 强烈刺鼻的酸味; 熔点/凝固点(°C): -28°C; 沸点、初沸点、沸程(°C): 45°C/760mmHg; 密度/相对密度(水=1): ρ (20) 1.19g/mL (37%H <sub>2</sub> O); 蒸汽压 (kPa): 30.66 (21°C); 溶解性: 能与水混溶, 溶于碱液	不燃, 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8		白色晶体, 易潮解, 具有腐蚀性和强刺激性;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相对密度(水=1) 2.12;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甲醇, 不溶于乙醚、丙酮、液氨。	不燃	LD <sub>50</sub> : 40mg/kg (小鼠腹腔内); LD <sub>50</sub> : 500mg/kg (兔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1			1 台	国产
2			1 台	国产
3		/	1 台	国产
4			1 台	国产
5		/	1 台	国产

次氯酸消毒液				
6			1台	进口
7			1台	国产
8			1台	国产
9		/	1台	国产
检验				
10			1台	国产

## 2.6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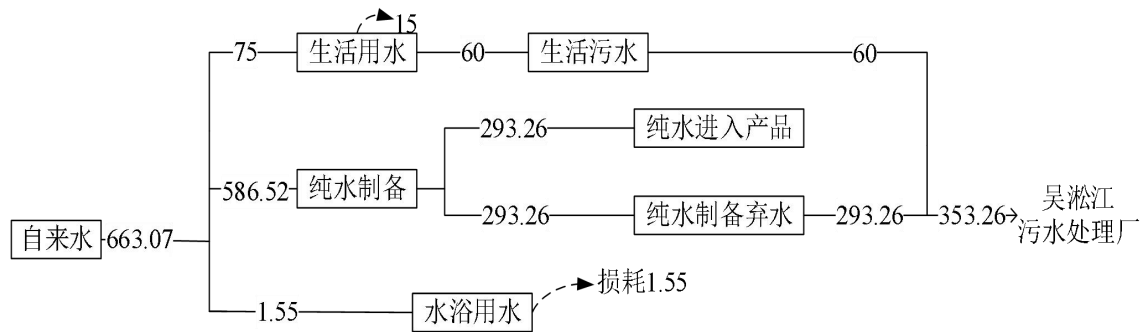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7 工艺流程

### (1)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图 2-2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生产工艺

(2) 次氯酸消毒液

图 2-3 次氯酸消毒液生产工艺

### (3) 纯水制备

本项目纯水由纯化水制备系统采用自来水制备而来，水质符合纯水标准。

制备工艺流程：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保安过滤→一级 RO 膜过滤→二级 RO 膜过滤→电子 EDI 去离子装置→纯水

制备工艺原理：自来水经增压泵增压送入石英砂过滤器用来去除自来水中大分子物质；再进入活性炭过滤器，可以吸附自来水中的余氯，去除自来水异味，还可吸附颜色物质，还原自来水的透彻；接着进入精密过滤器过滤，用于过滤自来水中的细菌、病毒等小分子物质；最后进入 RO 膜系统，在半透膜的作用下，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无机盐、有机物、胶体等物质，从而制备纯水。

纯水制备会产生制备弃水 W1，纯化水制备系统更换会产生纯水制备废弃物

S3-1，主要为废活性炭、过滤器等。

## 2.8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序号	产污节点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2-1	稀释	氯化氢	氯化氢	通风柜
	G2-2	生产	氯气、氯化氢	氯气、氯化氢	保持排风设备 打开运行
	G2-3	灌装	氯气、氯化氢	氯气、氯化氢	保持排风设备 打开运行
	G2-4	检验	氯气、氯化氢	氯气、氯化氢	通风柜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P、TN	接管至吴淞江 污水处理厂
	W1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弃水	COD、SS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合 理布局
固废	S1-1、S2-1	原辅料使用	化学品废包装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灌装、贴标	废包装	标签、包装瓶废包装	外售
	S3-1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弃 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器	供应商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苏州金元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康利捷消毒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企业，苏州康利捷消毒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新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 号楼 2F 西侧 2906.84m<sup>2</sup> 进行生产，后进行经营调整，将西侧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转租给苏州金元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其余部分仅作为苏州康利捷消毒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区域保留（包括 162m<sup>2</sup> 医疗器械常温库，102m<sup>2</sup> 医疗器械阴凉区和综合办公室等）。

苏州新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由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控股并租赁其厂房生产）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 1988 号，主要进行模具研发、生产和销售。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厂区的生产项目主要为精密模治具及注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其环评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1]24 号），并已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完成自主验收。

出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已建设供水、供电管网，并设有雨、污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污水通过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周边水体。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入厂区雨水排口。废水总排口监管由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本项目拟租用的苏州新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 号楼 2 楼空置空间，自建成后一直空置，故无存在的遗留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环境质量标准</b>					
	<b>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环办[2022]82号），项目尾水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项目纳污水体白洋湖和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b>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b>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白洋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30
				pH	-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饱和溶解氧≥	mg/L	3	
<b>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						
<b>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b>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500	150	6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150	7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200	80	4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75	35
		O <sub>3</sub>	μg/m <sup>3</sup>	200	/	/
		CO	μg/m <sup>3</sup>	10	4	/
		TSP	μg/m <sup>3</sup>	/	300	200
		NO <sub>x</sub>	μg/m <sup>3</sup>	250	100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氯	μg/m <sup>3</sup>	100	30	/
	氯化氢	μg/m <sup>3</sup>	50	15	/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 1988 号 2 号楼二楼，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常规污染物采用《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sub>3</sub>）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及现状评价详见表 3-4。

表 3-4 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值及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单位	标准值	浓度现状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μg/m <sup>3</sup>	60	8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μg/m <sup>3</sup>	40	28	7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μg/m <sup>3</sup>	70	52	7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μg/m <sup>3</sup>	35	30	85.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sup>3</sup>	4.0	1.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μg/m <sup>3</sup>	160	172	107.5	不达标

综上所述，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系统；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氯气、氯化氢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需要进行补充监测。

### 3.1.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污水由吴中区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最终排至吴淞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3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 ②国、省考核断面

30 个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80 个省考断面（含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 ③重点河流

长江干支流：2023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24个，同比持平。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3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 ④重点湖泊

2023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3.4毫克/升，为Ⅰ类氨氮平均浓度为0.10毫克/升，由Ⅰ类变为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5毫克/升和1.39毫克/升，保持在Ⅲ类和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2，同比下降1.6，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淞江，水质达到Ⅳ标准。

###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2022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23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0dB（A），同比上升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0-55.7dB（A）。影响苏州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40.1%；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26.5%、16.7%和16.7%。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3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7.2%和88.2%。与2022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2.3和2.8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86.4%、100%、100%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1.8%、97.1%、93.8%和76.9%。。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监测因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本次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3.1.7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房及所在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p><b>3.2.1 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b>3.2.2 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2.3 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2.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8723-2019）表4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标准来源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灌装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8723-2019） 表 4	氯气	0.40	企业边界
灌装间、化验室		氯化氢	0.20	

####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2018年9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尾水（COD、氨氮、总氮、总磷）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6。

表 3-6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制, 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 值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NH <sub>3</sub> -N	25
				TP	1
				TN	3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8918-2002）	表 1A 标准	2026年3月28日前	SS	10
				pH 值（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2026年3月28日后	SS	10
				pH 值（无量纲）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2 标准	/	COD	30
				氨氮	1.5 (3) *
				TN	10
TP				0.3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营运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项目地边界

###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 3.4 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新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考核因子：氯气、氯化氢

（2）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

总量考核因子：SS

（3）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2、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申请总量见表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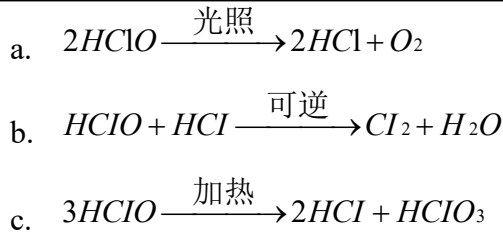
表 3-8 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因子	新建项目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氯化氢	0.015kg/a	0	0.015kg/a	0.015kg/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	0	60	60
	COD	0.03	0	0.03	0.03
	SS	0.024	0	0.024	0.024
	NH <sub>3</sub> -N	0.0015	0	0.0015	0.0015
	TP	0.06kg/a	0	0.06kg/a	0.06kg/a
	TN	0.0018	0	0.0018	0.0018
公辅废水 (纯水制备弃水)	废水量	293.26	0	293.26	293.26
	COD	0.059	0	0.059	0.059
	SS	0.029	0	0.029	0.029
废水合计	废水量	353.26	0	353.26	353.26
	COD	0.089	0	0.089	0.089
	SS	0.053	0	0.053	0.053
	NH <sub>3</sub> -N	0.0015	0	0.0015	0.0015
	TP	0.06kg/a	0	0.06kg/a	0.06kg/a
	TN	0.0018	0	0.0018	0.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0.14	0.14	0	0
	危险废物	0.25	0.25	0	0

	生活垃圾	0.6	0.6	0	0
<p><b>3、总量平衡途径</b></p> <p>(1)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向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p> <p>(2) 废水：项目废水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3) 固废：项目各类固废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建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p> <p>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li><li>②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li><li>③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li><li>④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li></u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废气</b></p> <p><b>4.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盐酸瓶开盖及稀释搅拌过程挥发产生的氯化氢 G2-1、生产、灌装和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 G2-2、G2-3、G2-4（氯气、氯化氢）。</p> <p><b>(1) 盐酸稀释挥发废气 G2-1</b></p> <p>稀释工序盐酸使用量为 34kg/a，由于用量较少，加之配置过程较快，试剂瓶敞露时间较短，氯化氢产生量极其微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整个稀释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该过程产生的少量氯化氢废气经通风橱顶部管道抽至室外无组织排放。</p> <p><b>(2) 生产、检验、灌装废气 G2-2~G2-4</b></p> <p>项目次氯酸生产在密闭设备内避光进行，少量的抽检在化验室内进行，产品采用不透光的蓝色吨桶运至灌装间内灌装。根据查阅资料，次氯酸是一种不稳定的化合物，容易在光照条件下分解，次氯酸受热分解生成氯化氢和氧气，氯化氢进一步分解为氯气和水；次氯酸在溶液中发生三种形式的分解，它们彼此无关，称为平行反应，即：</p>



因本项目次氯酸消毒液成品浓度较低（仅 100ppm，即次氯酸含量约 1%），且整个生产、检验以及灌装过程中均在密闭不透光设备中常温下进行，因此，不易分解产生废气。本次考虑不利因素，即上述过程会分解产生氯化氢以及极少量的氯气。

类比《德州亿乐消毒科技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年产 5000 吨洗涤消毒剂项目》中混合搅拌、检验、灌装过程中氯化氢产生量按次氯酸有效成分的 0.1% 计算：本项目次氯酸有效成分合计 15kg/a，计算分解产生的氯化氢约 0.015kg/a，少量的氯化氢继续分解产生的氯气不做定量分析，考虑到氯气是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剧毒气体，本次定性分析。

由于废气氯气、氯化氢产生量较少，采取密闭混料、密闭搅拌、加强管理等过程控制，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使用量 (kg)	污染物名称	挥发比例/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kg)	治理措施
稀释 G2-1	氯化氢		识别有废气产生，不进行定量分析；经通风橱顶部管道抽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生产 G2-2、灌装 G2-3、检验 G2-4	氯气		识别有废气产生，不进行定量分析			
生产 G2-2、灌装 G2-3	氯化氢		保持排风设备打开运行，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检验 G2-4	氯化氢		经通风橱顶部管道抽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4.2.2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表现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通风柜和排风设备不正常运行。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4.2.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化验室产生的氯化氢产生量少经通风柜捕风系统收集后经管道引至侧墙外排放。灌装间产生的氯化氢和氯气产生量少经车间内排风设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4.2.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sup>2</sup>）计算， $r = (S/\pi)^{1/2}$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A=350$ ， $B=0.021$ ， $C=1.85$ ， $D=0.84$ ；

表 4-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b>350</b>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b>0.021</b>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b>1.85</b>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b>0.84</b>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3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C_m$ (mg/Nm <sup>3</sup> )	$Q_c$ (kg/h)	r (m)	L (m)
灌装间	氯化氢	3	0.05	0.0000775	3.84	<1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考虑到还有定性分析的氯气，综合以租用的 2F 所在的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也无其它对环境敏感的保护目标。当地政府应对该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 4.2.5 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行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频次	监测单位
----	-----	------	------	----	------

废气	厂界	氯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8723-2019)表4	一年一次	第三方监测机构
		氯气			

### 4.3 废水

#### 4.3.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使用玻璃反应釜水浴加热，玻璃反应釜容量为 50L，工作时间为 150 天，年用量约为 1.55t/a，此部分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产、检验等使用容器均为专用，不进行清洗；便携式 pH 计标定采用的少量缓冲液（主要成分为氯化钾溶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后的 pH 计电极维护泡在含有纯水的小烧杯中，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车间地面均涂有环氧涂层，不清洗。

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弃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员工人数 5 人，年工作 150 天，8 小时一班制，人均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用水量为 75t/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t/a。

##### (2) 纯水制备弃水

本项目生产纯水使用量为 293.26t/a，纯水机采用自来水作为水源，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纯水的制备得水率为 50%计，计算得出自来水用量为 586.52t/a，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293.2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表 4-5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60	COD	500	0.03
		SS	400	0.024
		氨氮	25	0.0015
		总氮	30	0.0018
		总磷	1	0.00006
纯水制备弃水	293.26	COD	200	0.059
		SS	100	0.029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直接通过厂区污水排口经市政管网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先排入白洋湖，最终排入吴淞江。

#### 4.3.2 达标排放分析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纯水制备弃水	COD、SS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注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20°41'19.5"	31°12'39.4"	0.035326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COD	30
								氨氮	1.5
								总磷	0.3
								pH	6~9(无量纲)
								SS	10
							总氮	10	

### 4.3.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弃水。排放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且浓度较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满足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 接管可行性

##### 1) 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苏嘉杭高速以东、镬底潭以西地区面积约 40.43km<sup>2</sup> 区域，其中建设用地约 26km<sup>2</sup>。吴淞江污水管网与河东污水处理厂共用（化工园为独立污水管线，接入河东污水厂），苏嘉杭高速以东、镬底潭以西片区污水收集后均进入 1#泵站及新泵站，根据污水厂设计处理量进行配水。服务对象为

服务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吴淞江污水厂尾水排放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吴中区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芦路 1988 号，该地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属于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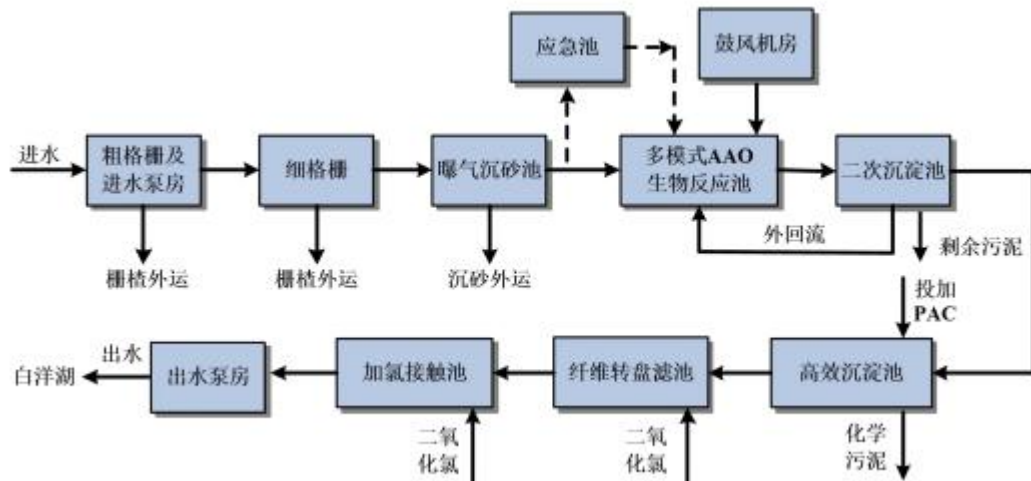


图 4-1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53.26t/a (2.36t/d)，吴淞江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吴中区郭巷大道西侧及吴淞二路南侧地块，总规模 12 万 m<sup>3</sup>/d。一期项目建设 4 万 m<sup>3</sup>/d，其中工业污水 0.8 万吨/天，生活污水 3.2 万吨/天。本项目生活污水日产生量 0.4t/d，仅占污水厂每日接管量的 0.00125%；纯水制备弃水日产生量 1.96t/d，仅占污水厂每日接管量的 0.0245%。因此从水量上看，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 3)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TN，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纯水制备弃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因此，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排入苏州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通过对吴淞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水量、水质

等均符合污水厂接管要求。可见项目废水接管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4.3.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1次/年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4.4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车间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源强在 70~80dB（A），具体情况见表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1	灌装间	灌装机	1	80	9	15	7	3（N）	70.46	昼间	15	55.46	1
2	化验室	通风柜	1	75	3	2	6	2（S）	68.98	昼间	15	53.98	1
3	生产车间	排风机	1	80	16	12	8	4（E）	67.96	昼间	15	52.96	1
4	灌装间	排风机	1	80	9	15	8	3（N）	70.46	昼间	15	55.46	1
5	化验室	排风机	1	80	2	4	8	3（W）	70.46	昼间	15	55.46	1

注：采用相对坐标，选择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 4.4.1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车间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减少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1)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2) 采用隔声减震。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
- (3)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 (4) 合理车间布局、墙体隔声。

表 4-10 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隔声、减振、消声	/	20	0.5

#### 4.4.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项目声源按照点声源进行处理。

- (a) 主要生产设各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sub>P2</sub>——室外的噪声级，dB（A）；

L<sub>P1</sub>——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表 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名称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dB（A）	名称	表号	昼间 dB（A）	
东厂界	4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65	是
西厂界	49.4			65	是
南厂界	51.3			65	是
北厂界	51.3			65	是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3 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租赁厂房四周（租赁厂房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污染源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单位及监测方式
噪声	昼、夜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Leq$ dB（A）	每季度 1 次	第三方监测机构，手工监测

#### 4.5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3。

拟建项目的固体主要有未沾有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弃物、化学品废包装、生活垃圾等。

（1）未沾有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辅料外包装的纸箱、纸板等（不沾有原辅料），经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约有 0.1t/a；

(2) 纯水制备废弃物：纯水制备时，会产生废过滤介质、悬浮物等，经建设方核实大约 0.04t/a；

(3) 化学品废包装：生产中使用化学品用完后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约为 0.25t/a；

(4)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8kg 生活垃圾，一年工作 150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标签等包装拆包	固态	塑料袋、纸盒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纯水制备废弃物	纯水制备	固态	悬浮物、废过滤膜	0.04	√	/	
3	化学品废包装	生产使用	固态	原料包装	0.25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	0.6	√	/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灌装、贴标	固态	纸板、塑料	《国家危废名录》(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	900-099-S59	0.1
2	纯水制备废弃物		纯水制备	固态	悬浮物、废过滤膜		/	/	900-099-S59	0.04
3	化学品废包装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原料桶、包		T/In	HW49	900-041-49	0.2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员工生活产生的废弃物	/	/	/	900-099--S64	0.6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化学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25	稀释、生产	固态	原料桶、包	化学品	不定期	T/In	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 4.5.2 固体废物处理方式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	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2	纯水制备废弃物		900-099-S59	0.04	回收	供应商
3	化学品废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	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6	/	环卫清运

##### (1) 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1m<sup>2</sup>，预计堆存高度为 1.5m，按 1m<sup>3</sup> 容积储存 1t 危废、储存量按照容积的 80% 计，则危废暂存库的最大暂存能力为 1.2t。本项目共产生危废 0.25t/a，危废暂存库可满足其存储要求。

②项目拟建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有关要求。根据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危废应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跃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暂存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

办理有关手续。

同时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及《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进行规范化（主要包含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以及包装识别标签），同时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主要包括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化学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厂区东侧	1m <sup>2</sup>	袋装	1.2t	半年

(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 （4）危废的管理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④固废的贮存和管理

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暂存点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

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危废在厂区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本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定期由危废处置单位托运至其厂区内进行处置。运输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处置均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负责，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均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委派；本项目不得随意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外。

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项目方应加强危废的贮存管理，不得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要求，企业还应做到以下要求。

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

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 **4.5.3 环境影响分析**

##### **（1）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南侧，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设置了一座 1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可容纳约 1.2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项目产生化学品废包装共计 0.25t/a，危险废物暂存间足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需求。能够满

#### （3）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采用密封的袋装的方式，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5）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共计约 0.25t，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保证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理。目前苏州市共有 81 家危废处置单位。根据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

和代码，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有处理能力和资质，从总量上看，完全有能力接收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危废。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得到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6)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独立构筑物内，建设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中的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贮存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缝，要求各类危废采用密闭加盖桶/袋装收集后放置于危废仓库内，贮存期间危废仓库封闭；因此危废贮存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5.4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弃物，在分类处置、利用前暂存在 1.4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内。该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废包装和废弃物出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0.14t/a，日产日清。拟建一般固废暂存处为 1.4m<sup>2</sup>，预计堆存高度为 1m，按 1m<sup>3</sup> 容积储存 1t 固废、储存量按照储存容积的 80% 计，则一般工业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1.12t，可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有效的。

#### 4.6 地下水、土壤

本期项目建成后，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等均在 2 号楼 2F，不与天然土壤接触，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库，设置于厂房南侧。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 原辅料储存：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危废及生活垃圾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废气排放：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次生污染：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产生的消防及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19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3	危废暂存区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	化学品贮藏间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5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大气沉降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区，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

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及检验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位于厂房二楼，所有生产车间、设备等均不与地面直接接触，所以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4.7 生态

本项目位于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内，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 4.8 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 33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 4.8.1 风险调查及可能影响途径

###### （1）环境风险识别

######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盐酸、次氯酸钠属于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挥发，进入外界大气环境造成安全事故、异味环境影响引发的次生危害。项目为常温常压生产环境，生产过程中如电线老化等因素，存在着发生火灾的危险。

###### ②储存运输系统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危化品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在物料储存搬运过程中，包装桶会因种种原因，发生破裂、破损现象，造成物料泄漏，情况严重时还会发生火灾、爆炸，对操作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

a、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和危险固废的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或被

用于不正当途径；

b、伴生次生污染包括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处理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泄漏的有机溶剂扩散进入大气环境，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等；

c、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d、危险物质原料、危废拖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装载的废液翻洒至路面或溢流至环境保护目标或敏感水体，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 （2）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 a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项目绝大部分为常温常压生产环境，生产过程中如电线老化等因素，存在着发生火灾的危险。

### b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危废暂存库的固废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危废暂存库的固废遇火灾等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 （3）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最大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 值
三废					
1	氯化氢	识别到氯化氢产生,不涉及存储		2.5	/
2	氯气	识别到氯气产生,不涉及存储		1	/
原辅料					
1	次氯酸钠	0.01	0.001	5	0.0002
2	盐酸	0.0025	0.001	7.5	0.00013
3	邻苯二甲醛	0.5	0.025	100	0.00025

由上表可见,项目  $Q=0.00058$ ,  $Q < 1$ , 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4)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潜势,因此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此处不再进行描述。

#### 4.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应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纳入环保投资及竣工环保验收,企业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 (1) 选址和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 a.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 1988 号,位于吴淞江科技产业园,从事消毒液生产,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从用地现状来看,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



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 b.总图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采取主要贮存区与生产装置区分离设置；在装置区内，控制室与生产设备保持适当距离。

#### (2) 危险固废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应弃置于专门设计的、专用的和有标记的用于处置危险固废的容器内；容器的充满量不超过其设计容量；在运往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理单位最终处置之前，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方；危险固废于适当的密封且防漏容器中安全运出。

#### (3)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包括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

a.项目应采用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在设计中严格遵循相关规范的要求。严防“跑、冒、滴、漏”。

b.设备选择时，应选择在设备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的设备。选择合理的材料。

#### (4) 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②尽量减少化学试剂的储存量，加强流通，以降低事故发生的强度，减少事故排放源强。

③涉及化学品储存的房间必须通过消防、安全验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储存，配备不同的消防措施。

④在化学品储存房间内，除安装防爆的电气照明设备外，不准安装电气设备。如亮度不够或安装防爆灯有困难时，可以在房间外面安装与窗户相对的投光照明

灯，或采用在墙身内设壁龛。

⑤各类液体危险化学品应包装完好无损，不同化学品之间应隔开存放。

⑥涉及化学品储存的房间地面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防止液体泄漏后造成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⑦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和救援。

#### (5) 危险品运输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品运输安全防范措施将根据“运输装卸紧急处理预案”进行，主要是要重视运输资质、运输路线、运输专用标志和辅助设备的配备，以及防火安全措施，需要注意：

①禁止用叉车、翻斗车、铲车搬运易燃易爆物品；

②禁止超装、超载，禁止混装不相容类别的危险化学品；

③运输车发生泄漏或翻车，必须立即报警，并建议有关部门在一定距离范围内设置警戒作为影响范围，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④根据不同物料，提出吸附、覆盖、消除材料，用于应急处理。

#### (6) 事故排水防范措施

##### a.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制。正常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弃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依托所租厂房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00m<sup>3</sup>，用于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防止事故废水泄漏至外环境。

##### b. 排放口的设置

项目依托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有的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已安装闸阀。

#### (7) 次生/伴生事故的预防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8) 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和消防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账，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理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

#### (9) 应急预案要求

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 (10) 其他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同时应做好定期日常点检及维护保养：各类应急物资装备的是否过期；各类应急物资是否能有效使用；各类应急物资是否完好；各类应急物资存储地点是否发生变动，若有变动需及时做好记录；各类应急物资种类及数量是否有变化，若有变化需及时做好统计更新。

### 4.10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危化品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影响，但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充分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11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化验室	氯化氢、氯气	保持通风柜打开运行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8723-2019）表4
		制作间、灌装间	氯化氢、氯气	保持排风设备打开	
地表水环境		公辅废水（纯水制备弃水）	COD、SS	直接接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声环境		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灌装机			
		通风柜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弃物	外售、供应商回收，1个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1.4m <sup>2</sup>	100%处置
		危险废物	化学品废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1个危废暂存库，面积1m <sup>2</sup>	100%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0%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企业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2) 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各车间负责人按照岗位责任制进行日常检查、监控职责, 并做好检查记录, 发现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立即进行处理, 避免发生物料泄漏事件;</p> <p>(2) 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 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p> <p>(3) 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 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 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 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4) 本项目依托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00m<sup>3</sup>, 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 待事故结束后, 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 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 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p> <p>(5) 项目建成后, 企业应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组建应急小组, 配备应急物资。员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配备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包括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p> <p>(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帐, 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 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3)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 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4)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 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p>(5) 项目建成投产后无组织废气监测 1 次/年、废水监测 1 次/年, 噪声污染监测 1 次/季度、固废污染源实时统计。</p> <p>(6) 项目建成后以租用的 2F 所在的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周边用地应合理规划, 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 以避免环境纠纷。</p>

## 六、结论

苏州金元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吨邻苯二甲醛消毒液和150吨次氯酸消毒液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1988号2号楼二楼，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WZ-e-060-01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2023）》、《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8723-2019）表4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弃水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充分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氯化氢	/	/	/	0.015kg/a	/	0.015kg/a	+0.015kg/a
废水		废水量	/	/	/	353.26	/	353.26	+353.26
		COD	/	/	/	0.089	/	0.089	+0.089
		SS	/	/	/	0.053	/	0.053	+0.053
		NH <sub>3</sub> -N	/	/	/	0.0015	/	0.0015	+0.0015
		TP	/	/	/	0.06kg/a	/	0.06kg/a	+0.06kg/a
		TN	/	/	/	0.0018	/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 料	/	/	/	0.1	/	0.1	+0.1
		纯水制备 废弃物	/	/	/	0.04	/	0.04	+0.04
危险废物		化学品废 包装	/	/	/	0.25	/	0.25	+0.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6	/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附件清单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所租厂房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5 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6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规划图

附图 7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规划图

附图 8 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1 租赁协议

附件 3-2 房屋产权证书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危废承诺书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8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9 公示说明及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0 环评机构服务质量意见反馈表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2 现场踏勘照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